



职安警示

锅炉的炉膛爆炸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5 月

2. 意外地点：医院内的锅炉房

3. 意外摘要：

锅炉于检查、测试及维修时发生炉膛爆炸。

4. 给承建商 / 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为确保工人 / 雇员在进行锅炉的检查、测试及维修时的安全，承建商 / 雇主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，该系统应包括，但不限于以下各项：

-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风险评估，找出所有锅炉工作的潜在危害，包括检查、测试及维修等；
- 就着风险评估的结果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开动锅炉的燃点系统前，须根据锅炉制造商的操作说明及指示，开动鼓风机向炉膛吹风；
- 须制订特别的程序处理不正常的情况。例如，炉火无法燃点，应即截断燃料的供应，并依照制造商建议的持续时间向炉膛吹风，或吹风最少十分钟，用以把充塞在锅炉内的可燃混合物和可引发的爆炸气体清除；
- 燃点锅炉前，须确定没有燃料泄漏。可在喉管的接驳处涂上肥皂液，测试气体燃料的泄漏，若有肥皂泡的出现便表示有气体泄漏，亦可使用合适的气体泄漏测试机检验；



- 须聘请验炉师（《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6 章）认可的锅炉检验师）检验大修后的锅炉。在获得验炉师合格的检验后，锅炉才可以恢复使用；
- 向从事锅炉的检查、测试及维修工作的所有工人 / 雇员及督导人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；以及
-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，以确保工人 / 雇员遵从上述的安全措施工作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风险评估五部曲》](#)¹
- [《安全操作系统》](#)¹
- [《锅炉及压力容器拥有人工作守则》](#)¹
- [《化石燃料锅炉安全操作守则》](#)¹
- [《香港锅炉及压力容器意外个案概览》](#)¹

免责声明

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注：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，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，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。

¹ 按此检视文件